《罗伯特议事规则》是现代会议科学的集大成者，如译者在导读中所言“它是在竞争环境中为公平公正地维护各参与方的利益而设计的精妙程序”。本书着实详实而完备，由于目前暂无可实践之场景，笔者也暂未得闲完整阅读本书，因此在这里不做笔记摘录。

“罗伯特议事规则”虽将自己定位为一套“工具”，具有价值上的中立性，并不直接给出价值的判断。但常常，对某一类“工具”的使用而放弃另一类“工具”这一行为，即代表了某种价值的取向。至少从最基本的方面来说，“罗伯特议事规则”蕴含的关于制度保障、权力制衡、程序正当、权利保护，不大可能被独裁制的或表里不一的共和制所采纳。换言之，如若完整采用了这套规则且在不违背其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即表征了一种价值取向的“胜利”，对与之相抗的观念或意图起到一定的压制作用。

只要人类不实行彻底的一人独裁制（事实上，至今的历史尚无完全符合的条件，即使是曾经有过的大独裁者们，也要与心腹的一群人进行商议，或许，只有在人工智能成熟之后，会有实现的可能，但最好不要如此），那么会议即不可避免，本书的规则即有或多或少的用武之处。我们或许要承认，本书的最基本的那些原则与理念，确实是具有普适性的，这无关乎人类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而是关于人类自身效能的利用的普遍原理。当然，秉持着不同文化范式的人们可以以不同的适用范围与更细化的价值取向（如民主、自由）来为这规则赋予具体的实践形象，因为它毕竟要属于“理想的原型”。

二十世纪之后，已不再有世俗国家会公然宣言反对“民主”，并都在一定程度上声称自己体制的“民主”。自然，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总有办法在“民主”“共和”的旗帜之下倒行逆施，言行相违，在宣传与实际之间起关键作用的，正是在具体操作过程中的程序。真切的判断标准，要在程序中寻找，方可不堕于思维上的混乱。